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實施要點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在每年四、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之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成績予以分發。
-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均在乙等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前三名者。
 - （三）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名額以內名次（附表一），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六、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前三名者。
-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有關相關職種與科系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八、合於第五款各項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九、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得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或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 （四）台灣區技藝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四至十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一至十五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十六至二十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 （五）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十、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送入學及保留資格程序規定如下：

- （一）合於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 （二）因重病、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應於當年度保送截止報名一週前，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繕造申請保留資格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 （三）在學學生因肄業在學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則逕予保留至畢業學年度，由畢業學校報送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十一、各四技二專學校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其名額不佔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學校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二、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十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十四、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

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